

111 年度各機關檔案目錄 彙送公布及提供應用情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 3 月

目 次

壹、前言	2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2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3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3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12
肆、機關檔案目錄異動彙送辦理情形	13
伍、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15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15
二、機關檔案檢調	17
三、機關檔案應用	18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19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20
陸、檢討與建議	22
柒、結語	26

壹、前言

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編製檔案目錄，並以電子方式每半年將機關檔案目錄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彙整公布。除機密檔案目錄，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不予彙送公布外，其餘檔案目錄一律由機關透過「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Online），由本局彙整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以下簡稱 NEAR），供各界查詢使用。

另，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本法第 28 條之修正施行，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目錄彙送作業；公營事業機構如有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檔案目錄者，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又，公立幼兒園自成立或改制之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以及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施行，行政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改制前屬行政機關時期產生之檔案，亦應依規定辦理目錄彙送。此外，96 年 7 月 1 日起檔案目錄改以案卷層級辦理彙送。

本報告統計各機關於 111 年度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情形，並呈現各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包含 NEAR 網站使用、機關檔案檢調、機關檔案應用、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及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情形等，並就系統功能與提供資訊正確性等優化事項說明之，據以精進相關業務推動。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為掌握 111 年度各機關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之情形，以下謹就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及檔案目錄內容特性進行分析說明。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負責檔案目錄彙送機關計 105 個（含所屬共計 2,972 個機關），累計公布之檔案目錄計 462,867,529 筆，並均採線上方式傳送，其中，111 年新增 32,785,676 筆，修改(包含銷毀、移轉、移交註記等)17,327,085 筆，刪除 6,062,466 筆，刪除原因係接管機關完成檔案接管作業後函請本局刪除裁撤機關之檔案目錄，或機關因已彙送之檔案目錄檔號異動，需刪除錯誤檔號之目錄所致。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截至 111 年底彙整公布於 NEAR 網站提供外界查詢之機關檔案目錄總計 462,867,529 筆，依檔案目錄特性，包括時間範圍、檔案保存年限、中央及地方機關別、機關性質、機關類別、案件及案卷層級等項目，加以分析，並與 110 年度相較，除案卷層級之檔案目錄比例略為提升外，餘無明顯差異，說明如下。

（一）依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區分

以年代區分，整體檔案目錄以 91 年至 100 年間之數量為最多，計有 166,571,026 筆，占全部檔案目錄總數之 36.99%，其次為 81 年至 90 年間，數量計有 146,161,538 筆，占全部檔案目錄總數之 31.5%。整體而言，超過半數(68.49%)之檔案目錄數量集中於 81 年至 100 年間。另，與 110 年相較，81 年至 90 年略為下降 1.003%；91 年至 100 年則略為上升 1.276%外，其餘時間範圍比例相同或差異低於 1%(詳表 1)。

另以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區分，比較 91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未屆保存年限之回溯檔案目錄數量，與本法施行後歸檔之現行檔案目錄

數量，現行檔案目錄計有 228,623,777 筆，占總數 49.393% ，回溯檔案目錄計有 234,227,195 筆，占總數 50.604% ，另有 16,557 筆目錄之時間屬無效值（均屬於未來年代，例如 120 年等）占總數 0.004% （詳圖 1）。整體而言，回溯檔案目錄數量與現行檔案目錄數量約各占半數。

表 1 110 年及 111 年之各時間範圍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時間範圍		(%)	(%)
回溯檔案	民國前	0.02	0.017
	民國 1 ~ 10	0.01	0.005
	民國 11 ~ 20	0.001	0.001
	民國 21 ~ 30	0.001	0.001
	民國 31 ~ 40	0.20	0.198
	民國 41 ~ 50	1.21	1.255
	民國 51 ~ 60	2.25	2.388
	民國 61 ~ 70	4.82	4.958
	民國 71 ~ 80	10.01	10.203
	民國 81 ~ 90	32.35 No.2	31.577 No.2
現行檔案	民國 91 ~ 100	36.99 No.1	35.987 No.1
	民國 101 ~ 111	12.13 No.3	13.406 No.3
無效值		0.004	0.004
總計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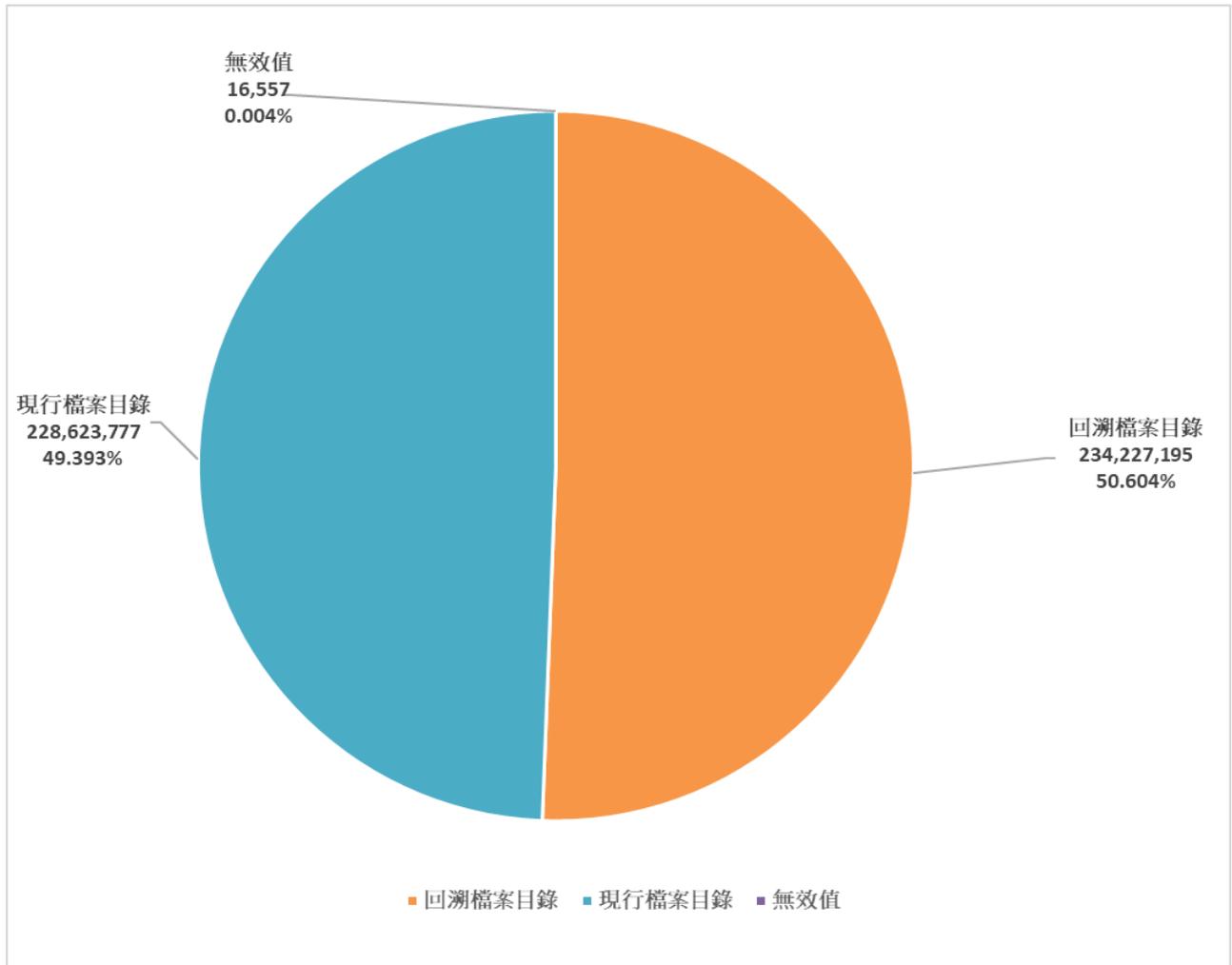


圖 1 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分布圖

(二) 依檔案保存年限區分

以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屬永久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107,965,635 筆，占總數 23.33%；屬定期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354,871,916 筆，占總數 76.67%為最多。餘屬無法判定年限之檔案目錄計 29,978 筆占總數 0.01%，主要係因機關就檔案保存年限於系統填列“0”或“？”所致（詳如圖 2）。

定期保存檔案目錄中，以保存年限 10 年者最多，計有 143,152,442 筆占總數 30.93%；其次為保存年限永久者，計有 107,965,635 筆占

總數 23.33%。與 110 年相較，年限比例差異低於 1%（詳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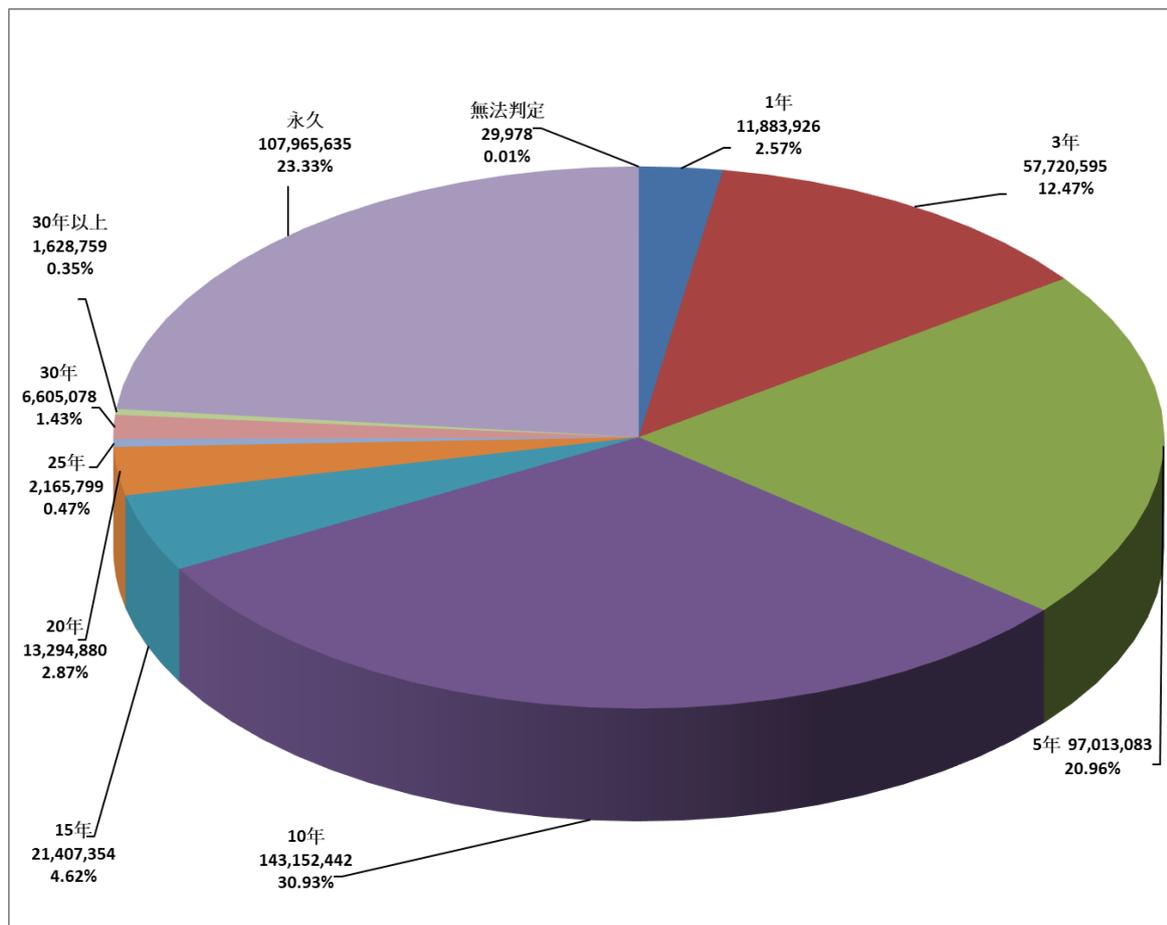


圖 2 檔案目錄保存年限分布圖

表 2 110 年及 111 年之各保存年限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110 年	111 年
保存年限		(%)	(%)
定期	1 年	2.61	2.57
	3 年	12.44	12.47
	5 年	20.9 No.3	20.96 No.3
	10 年	31.88 No.1	30.93 No.1
	15 年	4.45	4.62
	20 年	2.83	2.86
	25 年	0.46	0.47
	30 年	1.37	1.43
	30 年以上	0.33	0.35
永久		22.70 No.2	23.33 No.2
無法判定		0.03	0.01
總計		100	100

(三) 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區分

以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區分，中央機關檔案目錄計 246,100,346 筆占總數 53.17% 為最多；地方機關計 216,702,874 筆占總數 46.82%；至於其他屬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則有 64,309 筆目錄占總數 0.01%（詳如圖 3）。

與 110 年相較，除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外，其餘機關之比例差異亦均低於 1%（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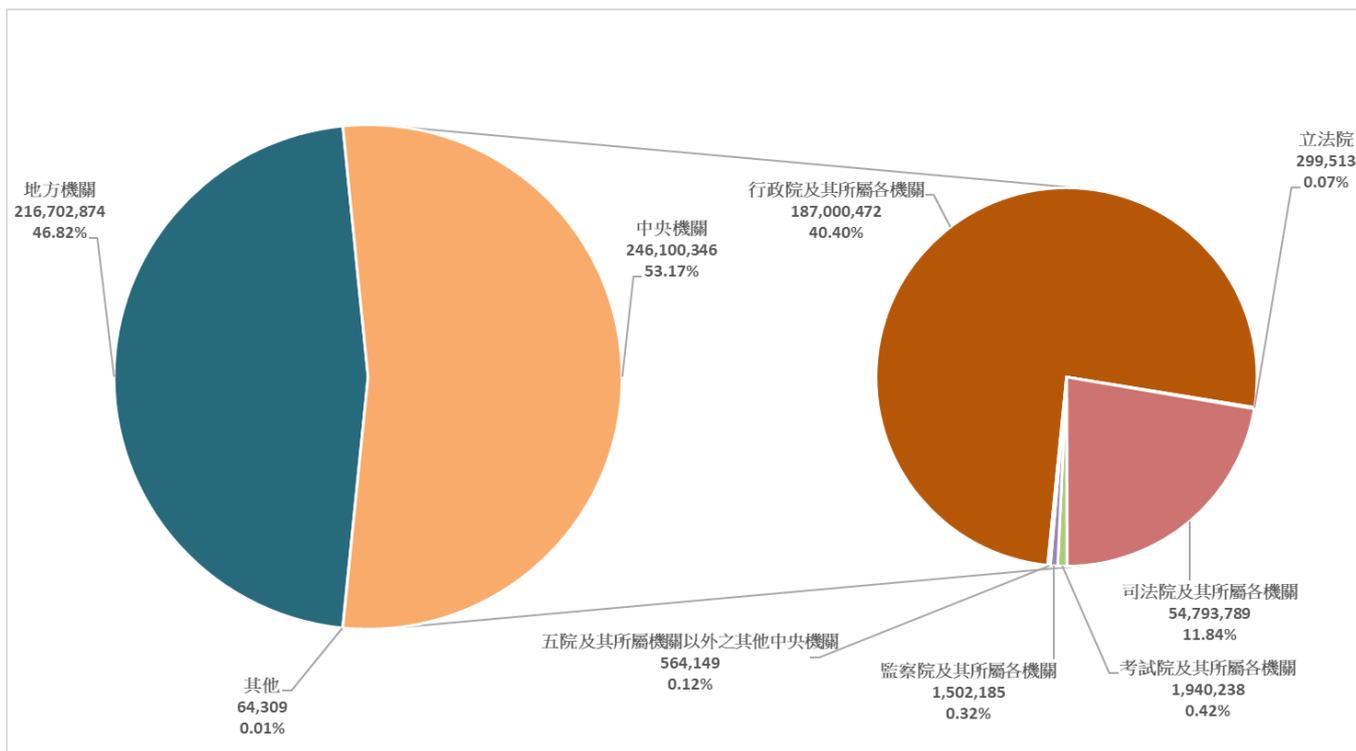


圖 3 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統計圖

表 3 110 年及 111 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110 年 (%)	111 年 (%)
中央及地方機關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40.58 No.2	40.40 No.2
立法院	0.06	0.07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11.44 No.3	11.84 No.3
考試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43	0.42
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32	0.32
五院以外之其他中央機關	0.11	0.12
地方機關	46.97 No.1	46.82 No.1
其他	0.09	0.01
總計	100	100

註：「其他」指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如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

(四) 依機關性質區分

以機關性質區分，12 類機關中，一般行政機關檔案目錄數量居首，計 155,867,155 筆占總數 33.67%；其次是司法行政機關，計 106,124,627 筆占總數 22.93%（詳如圖 4）。

與 110 年相較，衛生行政機關及衛生醫療機構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財稅行政機關及金融事業機構之檔案目錄比例略為下降 1.47%，其餘性質機關之比例差異低於 1%，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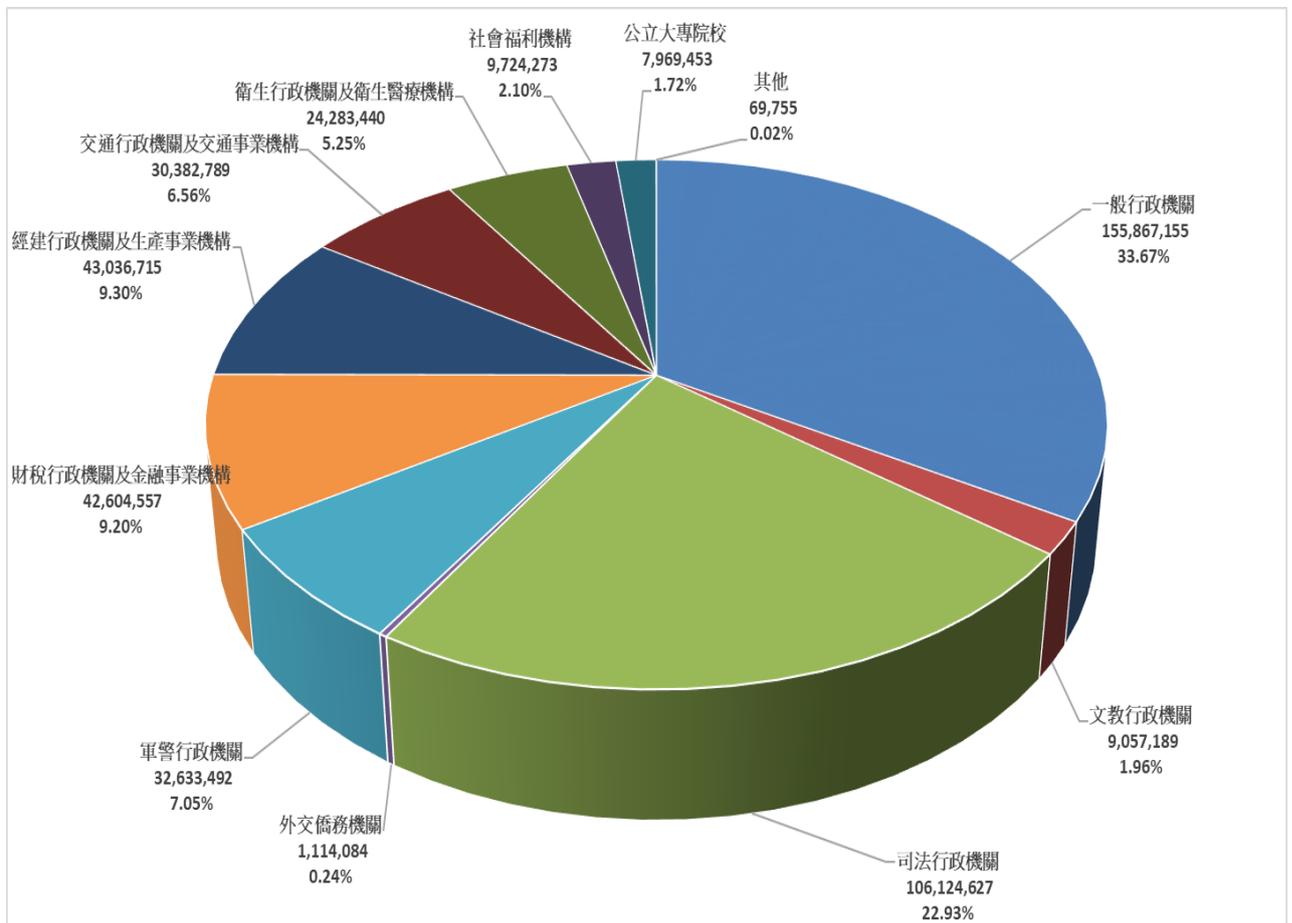


圖 4 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性質」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區分。

表 4 110 年及 111 年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 年度	110 年 (%)	111 年 (%)
一般行政機關	33.17 No.1	33.67 No.1
文教行政機關	1.94	1.96
司法行政機關	22.27 No.2	22.93 No.2
外交僑務機關	0.22	0.24
軍警行政機關	6.85	7.05
財稅行政機關及金融事業機構	10.67 No.3	9.20
經建行政機關及生產事業機構	9.24	9.30 No.3
交通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	6.61	6.56
衛生行政機關及衛生醫療機構	5.25	5.25
社會福利機構	2.07	2.10
公立大專院校	1.62	1.72
其他	0.09	0.02
總計	100	100

(五) 依機關類別區分

以機關類別區分，政府機關檔案目錄計 443,070,958 筆占總數 95.72%；事業機構計 11,749,899 筆占總數 2.54%；公立大專院校計 7,969,453 筆占總數 1.72%；其他，如訓練機構及財團法人等，計 77,219 筆占總數 0.02%（詳如圖 5）。

與 110 年相較，除其他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其餘機關類別比例均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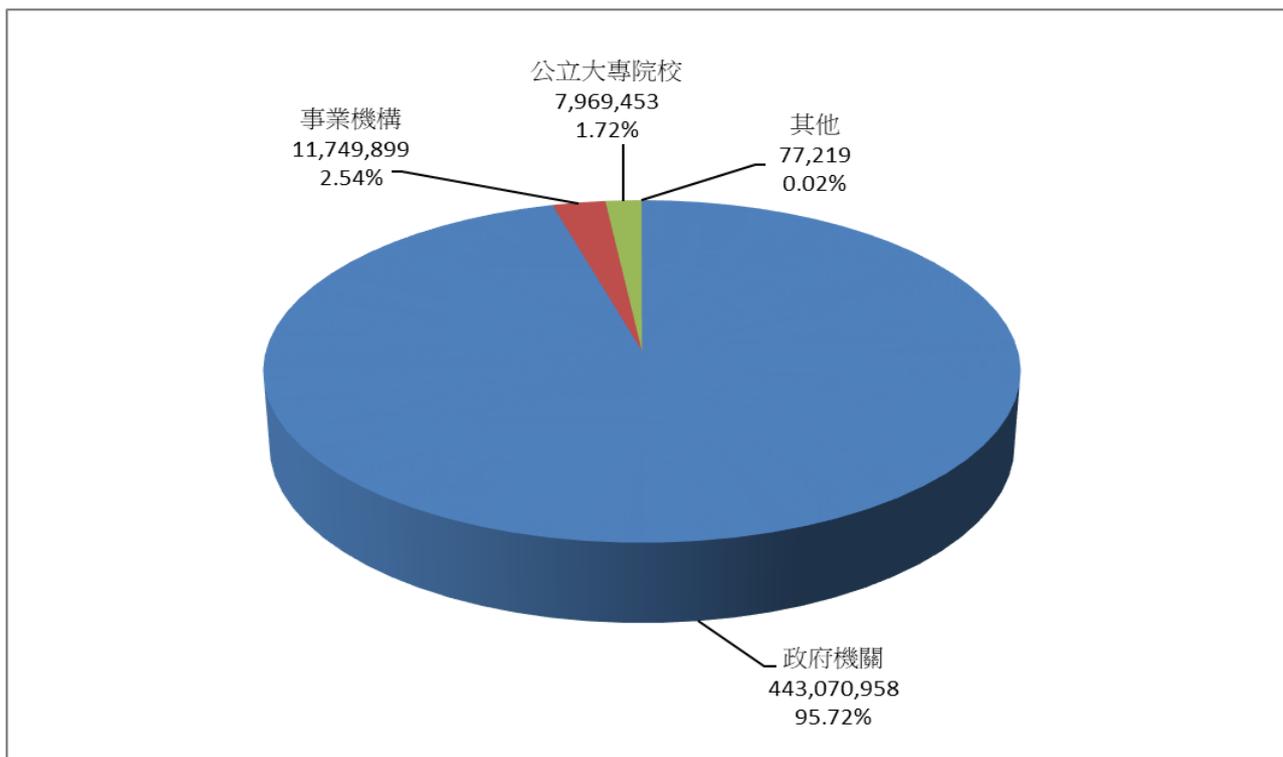


圖 5 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類別」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分類，其中事業機構包含一般生產、交通、金融等事業機構及衛生醫療機構。

表 5 110 年及 111 年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 年度	110 年 (%)	111 年 (%)
政府機關	95.78	95.72
事業機構	2.51	2.54
公立大專院校	1.62	1.72
其他	0.09	0.02
總計	100	100

(六) 依案件及案卷層級目錄區分

以案件及案卷層級目錄區分，案件層級檔案目錄計 373,786,755 筆

占總數 80.75%；案卷層級檔案目錄計 89,080,774 筆占總數 19.25%。比較最近 5 年來之案件、案卷層級比例，案件層級目錄所占比例仍相當高，惟案卷層級目錄所占比例已逐漸提升（詳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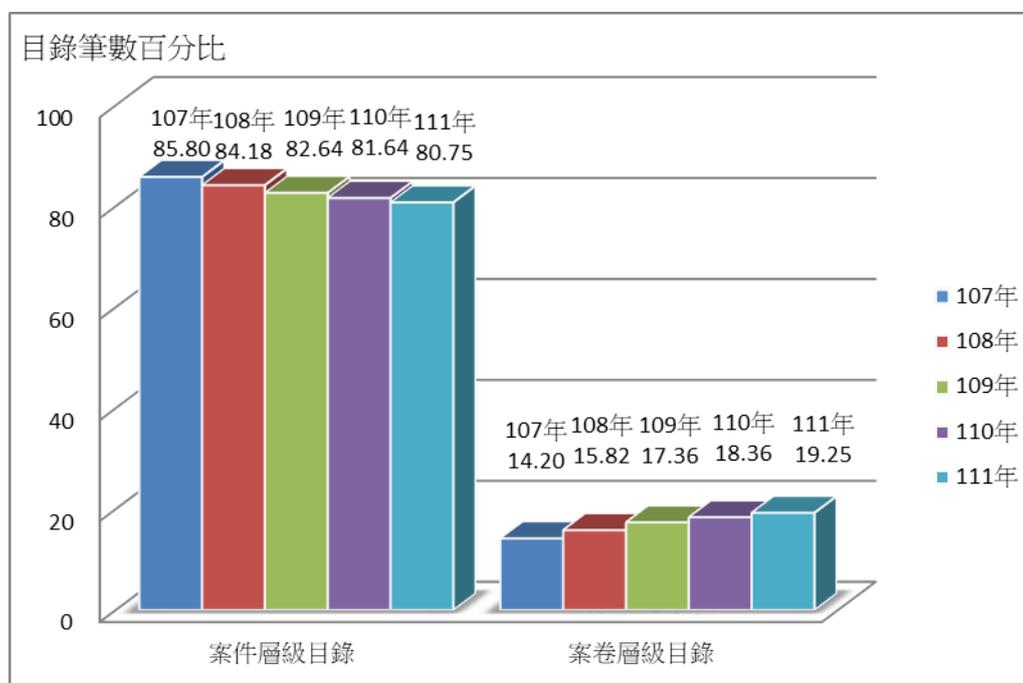


圖 6 最近 5 年案卷、案件層級目錄比較圖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本法施行前屬永久保存之檔案，應於 95 年底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屬定期保存之檔案，應於 97 年底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8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

為掌握各機關回溯編目建檔情形，本局自 106 年起經由不同來源進行清查迄今，又於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時併同查核，以及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定審核時發現，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業分別以親訪、電洽及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導其所屬（轄）

機關儘速完成是項作業。

另，配合本局推動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機制，輔導機關自主性分階段規劃辦理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及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等檔案之清理作業，透過檔案鑑定機制，審慎判定檔案之移轉、續存及銷毀等處置方式。按前開檔案清理相關審選作業、解除銷毀目錄彙送管考及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等不同業務來源，亦發現另有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編目建檔且本局未列管其彙送作業者，顯見部分機關未確實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其彙送作業，或未確實填列各年度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爰有擴大清查之必要。

綜上，本局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轉知並督導所屬(轄)應依規定辦理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並就列管機關函復辦理進度；如經清查尚未完成者，亦應彙整名單及相關情形函報本局。

經綜整目錄彙送機關回復情形，及本局辦理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審定送審及分年規劃等結果，截至本(112)年 2 月 28 日為止，經綜整計有 323 個機關，包含外交部等 108 個中央機關，及 215 個地方機關尚未完成。本年將透過 NEAR 系統新增之管考功能，賡續並強化對列管機關辦理情形之追蹤作業。

肆、機關檔案目錄異動彙送辦理情形

為強化各機關落實移轉、銷毀、移交及接管檔案目錄更新，以保障民眾查詢及應用檔案的權益，本局於目錄彙送機關報送例行性目錄彙送時，均予確認所屬機關有無逾期未辦理完成目錄異動作業之情形，未完成者，除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促儘速完成修正，並追蹤管考。

另，本局於 109 年函頒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續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頒「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表」與「考評作業指引」，其中評鑑項目包含例行性及目錄(包含銷毀、移轉、移交或接管註記)異動更新彙送作業。依前開評鑑要點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所屬(轄)機關之考評、輔導及獎懲；本局就中央一、二級機關及中央一級機關直屬之中央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機關檔案管理加以評鑑，期透過前開分級督考機制，俾利提升目錄正確性。

此外，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依法解散，其業務分別由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會局承接，本局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函請前開機關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18.4 規定，完成檔案接管，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重新彙送接管檔案目錄。惟尚有法務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 2 個機關因接管檔案多數須重新編整，致尚未完成。

又，因應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籌設，本局自 111 年 9 月起成立籌備工作小組檔案分組，每月追蹤檔案移交機關檔案移交等作業之執行進度，每 2 個月召開會議，以順遂檔案移交相關事項。惟因數發部成立後，其庫房尚未興建完成，導致行政院、交通部、本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 7 個移交機關無法辦理檔案移交作業。

本局業於本年 2 月 21 日函請上開尚未完成檔案移交及接管之機關於本年 3 月底回復辦理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及其預定完成日期，

俾賡續追蹤列管。

伍、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一) 網站查詢次數

NEAR 網站自 91 年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2,448,890 人次上線瀏覽、2,647,566 查詢次數。另，111 年瀏覽人次為 229,486 人次，其中進行查詢者計 155,825 次。相較 110 年，瀏覽人次增加 84,069 人次(詳如表 6)。

表 6 110 年及 111 年 NEAR 網站瀏覽及查詢人次比較表

年度 次數	110 年	111 年	增減人次
瀏覽人次	145,417	229,486	增加 84,069 人次
查詢人次	175,117	155,825	減少 19292 人次

為多元行銷推廣 NEAR 網站，本局於辦理檔案利用指導活動(包含「到局參訪」及「到校推廣」等方式)，均介紹檔案資源查詢應用，俾促進各級學校師生瞭解檔案內涵及價值，並運用檔案。另，本局業建置完成臺灣省政資料館檔案 FUN 體驗展示室，展示內容包括機關目錄彙送及檢調應用、NEAR 網站等，期能提升網站使用率，並有利於推廣檔案應用便捷及多元服務。

(二) 熱門查詢關鍵字

分析 111 年累計之前 10 名熱門查詢關鍵字，排名前 3 個關鍵字，依序為「費」、「罰」、「稅」，被查詢次數介於 20,556 次至 11,423 次。其餘關鍵字依序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OO」、「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費執」、「(臺南監理站)」、「綜合所得稅」、「(新營監理站)」，被查詢次數介於 11,055 次至 2,633 次(詳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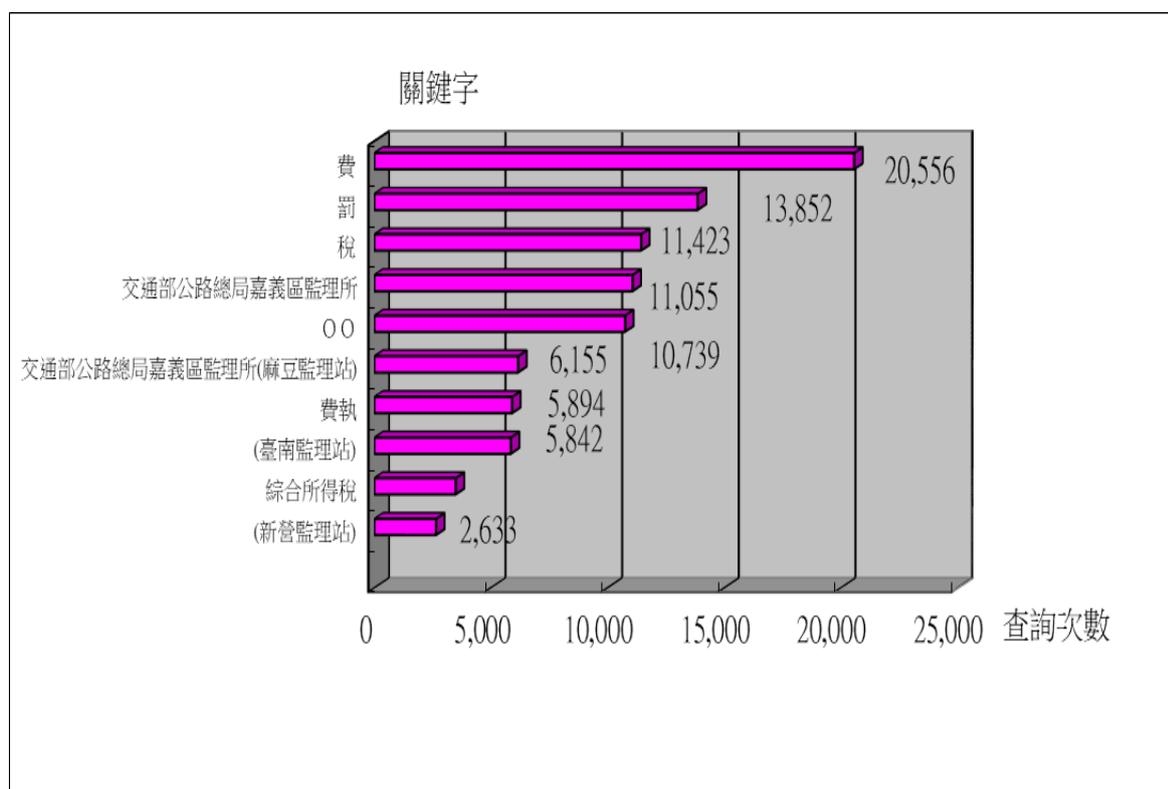


圖 7 111 年前 10 大熱門關鍵字查詢次數比較圖

(三) 檔案分類表查詢及瀏覽功能

為提供使用者更多元之檔案目錄查檢方式，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機關彙送新編訂或修訂之機關檔案分類表（或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檔案分類表），亦於函復同意機關新編訂或修訂時重申彙送作業，截至 111 年底為止，彙送機關 2,716 個

(以機關為單位，無論其為新增或修訂之彙送次數)，彙送比率已達現存機關數(2,972 個)之 91.39 %。

二、機關檔案檢調

依據 110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顯示，有關機關檔案檢調部分，機關內檢調 2,769,246 件為最大宗占 95.15%，機關間檢調計有 141,227 件占 4.85% (詳如圖 8)。比較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則可發現機關內檢調所占比例仍高。至機關間之檢調，以 107 年及 110 年比例較低 (詳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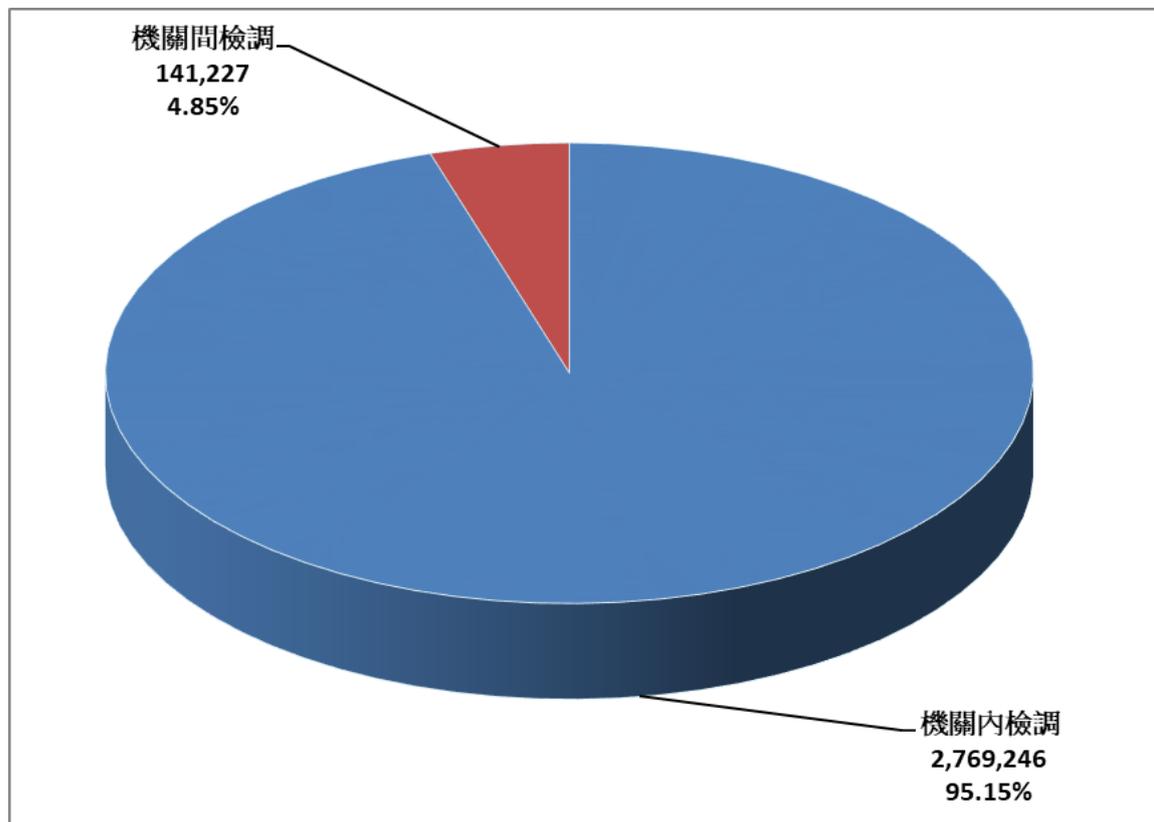


圖 8 110 年度機關檔案檢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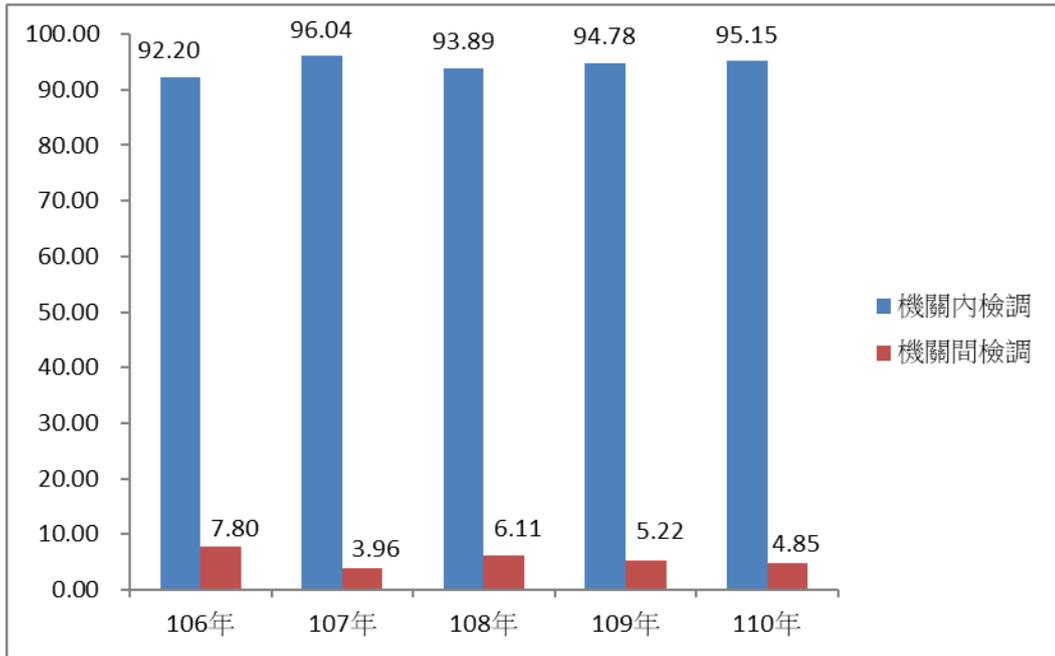


圖 9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比較圖

三、機關檔案應用

依前揭調查結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案件數計 121,848 件，比較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應用情形，則可發現 107 年至 109 年呈現成長趨勢，至 110 年申請檔案案件數較 109 年減少（詳如圖 10）。考量原因可能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外出應用檔案意願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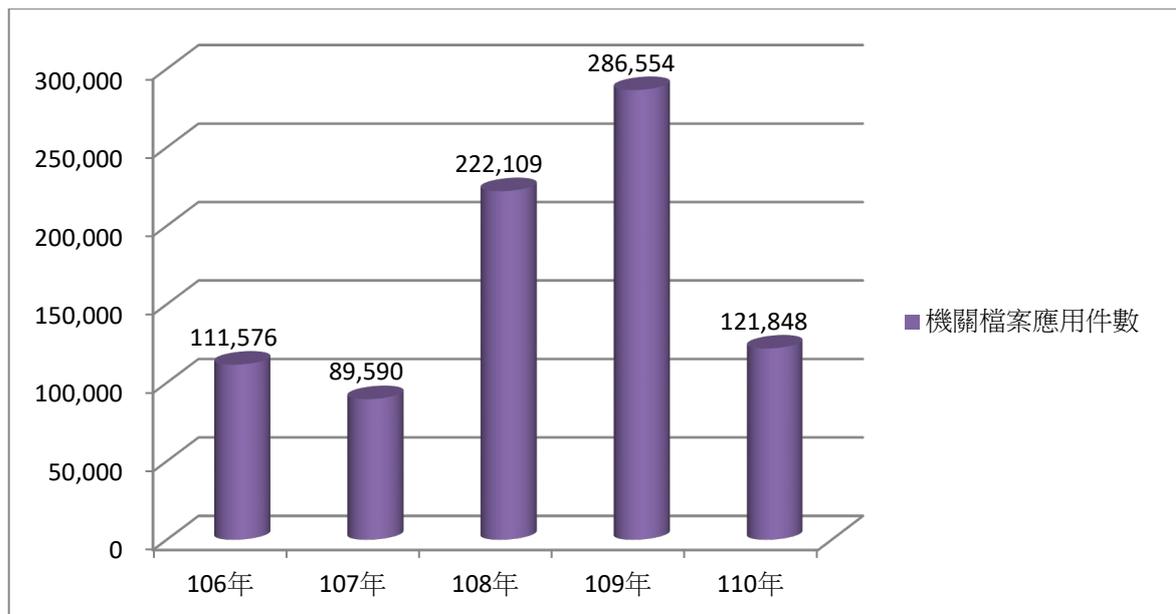


圖 10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應用情形比較圖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依前揭調查結果，就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目的而言，以「權益保障」121,098 件居冠占 49.32%，其次為「學術研究」91,405 件之占 37.23%，「業務參考」16,708 件第三占 6.80%（詳如圖 11）。

比較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之目的，則可發現「權益保障」所占比例最高，「事證稽憑」、「歷史考證」及「其他」所占比例較低，惟「業務參考」、「權益保障」呈現逐年減少之情形，至於「學術研究」則明顯提升（詳如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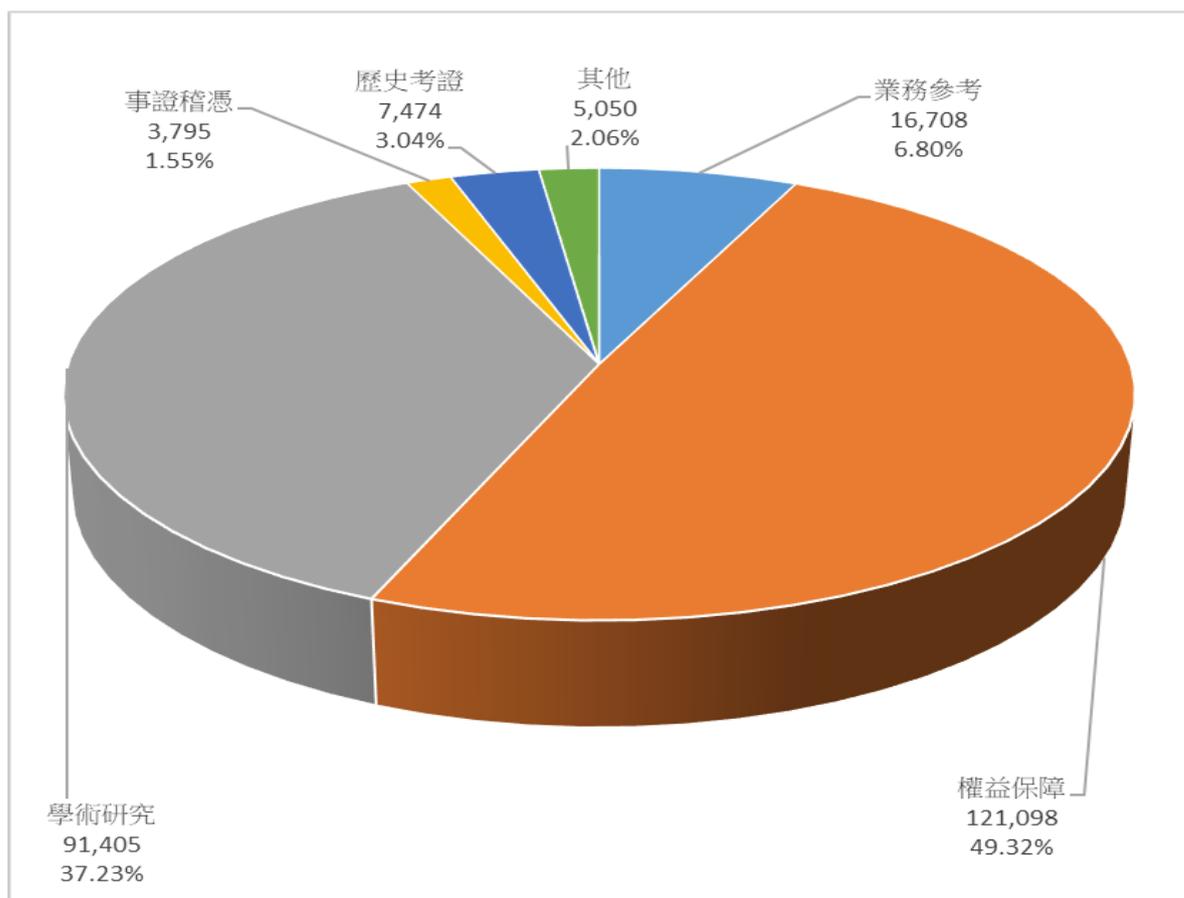


圖 11 110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表 7 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之比較表

年度 應用 目的 (件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業務參考	46,446	38,567	23,655	17,338	16,708
權益保障	33,700	31,829	171,859 No.1	157,941 No.1	121,098 No.1
學術研究	59,533 No.1	44,810 No.1	40,051	105,526	91,405
事證稽憑	12,141	4,289	5,008	13,931	3,795
歷史考證	2,544	3,483	3,141	4,409	7,474
其他	3,462	3,410	2,005	4,898	5,050
總計	157,826	126,388	245,719	304,043	245,530

註：民眾申請檔案應用目的係可複選。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依前揭調查結果，在 3,123 個機關中，有 2,544 個機關設有檔案應用處所占 81.51%，577 個機關尚未設置占 18.49%；設有檔案應用處所的機關，其中 1,008 個機關有獨立應用空間，與其他空間結合設置或共用檔案應用空間者計 1,536 個機關（詳如圖 12）；另未設置的 577 個機關，未設置原因（可複選）以無適當空間為最大宗，有 406 個機關占 36.91%，其次為使用率不高，有 257 個機關占 23.36%，經費不足居三，有 248 個機關占 22.55%（詳如圖 13）。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有關「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規定，各機關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應設置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處所。110 年新增 24 個機關有受理民眾申請應用但未設置或共用應用處所，惟考量前開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數量較低或已列入追蹤輔導，爰將視其每年填報機關檔案管理調查之檔案應用數量及近年增

減情形，必要時再進行個案瞭解與輔導。

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交部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等 3 個機關，業規劃設置應用服務處所，將俟屆下列預定完成日期後再行追蹤執行情形(詳如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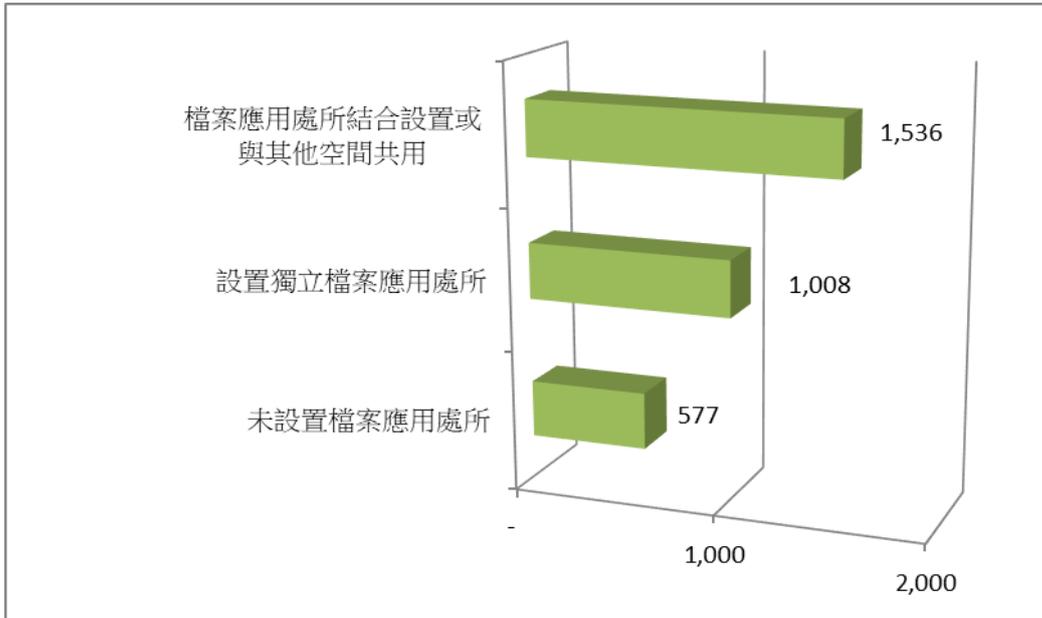


圖 12 110 年度機關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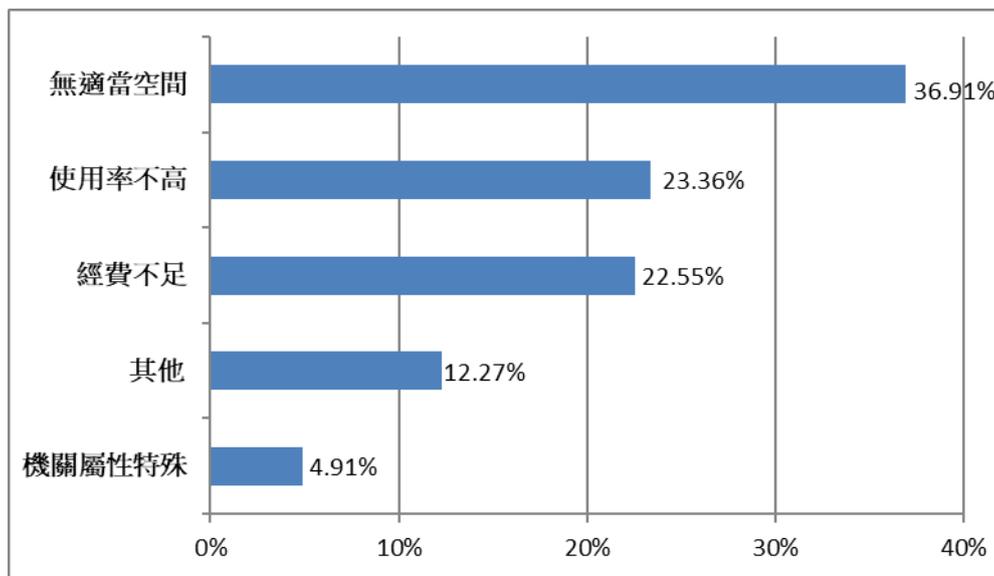


圖 13 110 年度機關未設置檔案應用處所原因 (可複選)

表 8 規劃設置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機關預定完成時間表

序號	機關	預定完成時間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 12 月
2	外交部	113 年 8 月
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2 年 7 月

陸、檢討與建議

一、提升檔案目錄資訊正確性

(一)著錄資訊之正確性

為維護 NEAR 公布檔案目錄之正確性，經清查 Online 發現，機關檔案目錄有資訊異常情形，例如年度號為未來年代，以及保存年限異常(0 或?)。由於該等檔案目錄影響 NEAR 公布目錄之品質，110 年 Online 業增列檢核機關彙送之目錄電子檔年度號及保存年限有無異常之功能，避免錯誤資訊匯入，提升 NEAR 公布目錄之品質。

就上開目錄資訊異常情形，本局另業研訂「檔案目錄資訊異常修正說明」及彙整完成「檔案目錄資訊異常清單」，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請其上級目錄彙送機關督導並轉知相關所屬(轄)機關辦理目錄修正。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完成修正檔案目錄年度號或保存年限異常等計 205,111 筆(完成率為 87.83%)，尚有 28,411 筆待修正，其中年度號有誤者計 571 筆，保存年限異常者(0 或?)計 27,840 筆。本局將賡續輔導，並於目錄彙送機關報送例行性目錄彙送時，確認機關修正情形，未完成者，將請目錄彙送機關督促渠

等儘速完成修正，以維持檔案目錄資訊正確性。

(二)機關與管有檔案之正確性

本局於 111 年 4 月清查 Online 系統比對已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碼表移除之機關，惟發現計有 61 個機關目錄仍持續於 NEAR 公布，如屬機關裁撤情形，易造成民眾申請困擾。爰於 111 年 5 月 2 日函請其上級目錄彙送機關轉知機關至 Online 運用「下載檔案目錄」功能下載，屆期相關目錄即予刪除；如為檔案接管機關但未辦理目錄彙送者，請重新辦理彙送作業，俾維護 NEAR 公布檔案目錄之正確性，增進查詢應用效益。

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52 個機關已裁撤且無檔案目錄資訊者計 52 個，本局業已辦理機關代碼停用事宜；3 個機關代碼或名稱異動者，業完成機關代碼異動申請；6 個機關組織調整情形不明者，僅餘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尚未完成移交接管作業，本局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及本年 1 月 5 日函請基隆市政府應督促所屬仁愛之家儘速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18.4 規定辦理移交檔案目錄彙送作業，仍將賡續追蹤辦理情形。

另，Online 系統每週比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代碼異動資料，分別依代碼新增、停用、裁撤等情形建立管考，已可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二、維護檔案目錄內容妥適性

各機關檔案目錄依法彙送本局彙整公布，惟其編製職責仍屬各機關，為使目錄公布資訊兼顧個人隱私與人民知的權益，本局除加強培訓外，亦多次函請各機關注意檔案目錄內容公布有無違反法令明定應

保密或侵害個人隱私問題，並自 99 年 7 月起於每次函復機關檔案目錄彙送結果時，提醒注意檔案目錄內容應避免使用可能滋生爭議的文字。

為維護機關檔案目錄資訊之品質，避免彙送之檔案目錄內容，影響公共利益或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益，111 年於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檔案目錄機敏詞檢核新增功能，本局業設定「檢舉人」、「少年犯」、「強暴」、「強姦」、「性侵害」、「性騷擾」、「記過」等 7 個機敏字詞，經系統檢測機關上傳之檔案目錄內容，如含機敏字詞者，系統將提醒機關檢視確認是否須修正，以維護檔案目錄內容之妥適性。截至 2 月 28 日止，計有 392 個機關(機關有重複使用不同字詞情形)使用。此外，機關亦得自行依據該機關特性及所產生檔案內容，建立該機關專有敏感字詞庫，目前已有 77 個機關進行設定。

嗣將持續彙整相關注意事項納入機關檔案管理人員相關培訓教材，並於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或檔案立案編目等教育訓練時加強相關作業說明與宣導，另於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或評鑑作業時，併同查核，促使彙送公布檔案目錄內容品質之提升。

三、賡續追蹤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

依檔案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本局彙整公布。惟部分機關囿於人力、經費不足或因業務繁重，或於辦理檔案清查時，發現尚有未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之檔案，致尚未完成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

有關 111 年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 323 個機關(以下簡稱列管機關)清單，業納入本局辦理檔案管理評鑑優先順序，亦列為加強回溯

檔案編目建檔輔導之對象，例如優先參與立案編目清理鑑定研習班培訓等。另，於本年 3 月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協助所屬(轄)優先配置資源，並督導填列最新辦理情形進度，落實清查確認其他所屬(轄)是否均已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俾於 Online 建立管考資料。未來將透過系統功能管控列管機關之辦理情形，及透過本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時個案強化督飭，俾使未完成之機關能夠儘速完成該法定事項。

四、賡續追蹤組改機關檔案目錄移交或接管彙送作業

有關法務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 2 個機關未完成接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檔案目錄彙送，以及數發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尚未辦理完成檔案接管及彙送作業，其中數發部、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等機關係共用同一庫房，惟因數發部庫房尚未建置完成，且資通安全署尚未有人力及資源辦理點交，導致移交機關無法辦理實體檔案移交。後續將綜整機關填報原因，除賡續列管，亦併請相關權責業務組，如檔案徵集組及檔案典藏組等進行優先輔導。

五、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賡續優化

為貫串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與公布、簡化機關管理作業流程、便捷民眾應用服務及強化資訊安全，並秉持使用者親和性原則，110 年 1 月 4 日新版 NEAR 及 Online 上線以來，持續更新優化系統功能，111 年建置完成檔案目錄機敏詞檢核以及回溯管考等功能，仍將持續蒐整民眾及機關等使用者意見，精進 NEAR 及 Online 相關功能，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柒、結語

鑑於尚有 323 個列管機關仍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除透過 Online 建置之管考系統持續追蹤，並透過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或本局辦理評鑑機制，以及立案編目清理鑑定研習相關課程，督導前開機關至遲應於 116 年底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同時，賡續優化 NEAR 及 Online 相關功能，俾利各界查詢使用，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